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道远	赵曦瑞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78,771,860.04	11,988,184,532.68	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55,360,279.89	6,253,065,312.39	1.6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50,272.82	-180,374,622.78	不适用
营业收入	758,980,376.21	1,034,355,983.11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38,524.69	233,299,906.14	-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01,282.38	226,848,111.22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3.76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3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9	1,148,023,808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51,418,098	0	无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	50,761,420	0	无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7,921,637	0	无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7,921,637	0	无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26,183,096	0	无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7	19,411,167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982,200	0	无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16,735,826	0	无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11,619,51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京运01	136788	2016.10.24	2021.10.24	1,200,000,000	4.0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京运02	136814	2016.11.03	2021.11.03	1,200,000,000	3.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9.26%	47.5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	4.5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受市场波动、业务拓展进度、收入确认等因素影响,四大事业部营业收入有升有降,具体情况如下:

高端装备业务方面,因公司2016年年底的设备订单在报告期内未能全部交付,营业收入为6,554.7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0.74%。该订单初步预计将在下半年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含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1,058.04MW。随着装机容量突破1GW,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2,690.3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7.99%,提升幅度较大;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4,098.30万元。公司新材料业务产能迁移,营业收入为6,960.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5.87%,减幅较大。节能环保业务方面,经过持续不懈的努力,节能环保事业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705.48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44.46%,但因成本、费用等因素制约,仍未能实现盈利。

该业务受市场环境和竞争压力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下半年业绩情况尚无法预测，但公司将继续加强团队建设，开拓市场，在维护现有客户群的基础上努力改善现状，力争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898.04 万元，同比下降 26.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3.85 万元，同比下降 2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30.13 万元，同比下降 28.8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09 元。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拓展。该业务前期投入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在选取项目标的时将继续采用严格、审慎的筛选标准，充分考虑自然条件、政府补贴力度等因素对项目收益率的影响，选取优质电站项目持有运营，避免因项目本身质量欠缺而产生的额外风险。高端装备业务方面，如果订单收入能按计划确认，将对公司全年收益做出贡献；公司也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争取新的客户和订单。新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正在乌海市建设设计产能达到 5GW/年的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的产业园区，计划在年底前实现大部分产能。同时，公司将重视新材料业务和节能环保业务的推进，力争较上半年有所改善。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期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713.95 万元，本期将其从“营业外收入”转入“其他收益”核算。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公告请查阅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新能源发电运营类业务（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所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项目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账款回收情况及公司对国家电网支付能力的进一步评估分析，表明该部分电力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应收款项的构成、近年来不同类型客户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实际坏账发生情况，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及相应的计提方法。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坏账计提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经个别认定，不会出现坏账风险，不归类到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增加“组合 2-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 3,540.51 万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冯焕培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